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55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被害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害人丙○○應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安置於中途學校。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又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害人丙○○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7時30分，由聲請人評

01 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
02 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由聲請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
03 院以112年度護字第197號裁定繼續安置3月，嗣以112年度護
04 字第242號裁定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1年。

05 (二)112年11月13日18時30分許，聲請人陪同被害人至花蓮縣警
06 察局花蓮分局製作筆錄；被害人坦承於112年7月14日經友人
07 (蕭○、黃○岳)介紹，加入仙○傳播娛樂公司，並邀集未
08 成年友人(林○寧)一同應徵、上班；據被害人表示，其自
09 該日起約4個月期間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暑假每日上班，並
10 從兼職轉至正職，開學後一週上班5至6日，每檯2小時，薪
11 資為新臺幣(下同)1,400元，最多連續上6檯，共獲報酬約
12 2、30萬元；安置期間被害人於113年10月13日擅自離校，嗣
13 於113年12月15日3時許經員警在好樂迪KTV包廂查獲被害人
14 與安置學校同儕蕭○坐檯陪酒。

15 (三)被害人為案父母丁○○、戊○○之婚生子女，小時候由案外
16 祖父母照顧，念國中時才回到案家生活；被害人小時候，丁
17 ○○生病無法工作，斯時起戊○○獨自扛起家計，因子女
18 多、開銷大而經常忙於工作，故案父母皆無暇顧及被害人，
19 致親子關係衝突又疏離；安置後被害人與案父母間互動相處
20 有所改善(融洽)，被害人較以自我想法為主且會要求案父
21 母達成自己之期待及索求，案父母偏屬寵溺多順從被害人索
22 求，亦觀察到親子間互動較傾向表面程度，被害人大多不與
23 案父母討論自己的事，案父母對被害人之身心瞭解較侷限於
24 外在。又對於被害人擅離安置學校一事，案父母對聲請人社
25 工及案校老師皆稱不清楚被害人行蹤及住居所，但據被害人
26 自述及案同儕陳稱，被害人會與案母保持聯繫，且案父母會
27 接應被害人，亦經常返回案家居住生活。另案父母會因擔心
28 安置再度延長一事，與主責社工否認被害人離校期間從事坐
29 檯陪酒，以案家生活模式致教養方式與態度受到限制，已難
30 修正被害人錯誤之行為與價值，因此建議裁定延長安置於中
31 途學校，以矯正被害人偏差之行為與價值觀。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處遇
02 建議報告、個案匯總報告各1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5
03 頁、密件資料袋），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護字第242
04 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訛，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審酌被害
05 人於113年10月間擅離安置機構並持續從事坐檯陪酒之工
06 作，自陷人身安全於危險境地，足徵其自我保護、約束之能
07 力尚屬薄弱。考量案父母雖與被害人關係良好，然保護、管
08 教功能不彰，宜由中途學校協助被害人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及
09 行為規範。兼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稱同意安置到
10 今年8月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故本院認聲請人依前揭
11 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被害人至114年8月31日止，於
12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莊敏伶